

肇东市农业农村局
肇东市财政局文件
肇东市林业和草原局

肇农联发（2026）4号

关于印发《肇东市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
奖励政策实施方案》通知

各乡镇（办事处）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、肇东市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
2、肇东市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领导小组



肇东市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

为有效缓解畜禽粪污带来的环境压力，积极回应环保督察要求，进一步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，2026 年肇东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重点推进粪肥还草项目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力争有效遏制草原退化趋势，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，有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6 年我市粪肥还草原面积 5 万亩，实施粪肥还草的草原固态粪肥施用量每亩达 1-1.5m³或液态粪肥施用量每亩达 3-6m³；实施粪肥还草的草原饲草产量增加 5%以上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%以上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粪肥还草实施范围三年内未实施过粪肥还草项目的草原，在确保草原生态安全前提下，选择具备施用条件的草地，在取得使用权单位和承包者同意后实施粪肥还草（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限制作业地块施用粪肥，不得与同类其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重复补助）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补助方式

粪肥还草通过以奖代补，补助或奖励支持实施主体开展

粪肥运输、堆沤有机肥施用到草原服务，引导就地就近施用畜禽粪肥，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率，给予开展粪肥还草效果调查监测评价、宣传培训等资金补助。待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兑现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与条件

具备粪肥还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服务主体。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中 5 家以上具备粪肥还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服务主体。

（三）补助内容和标准

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粪肥还草作业环节补助，包括：粪肥运输、翻倒、抛撒、限量指标检测和第三方监理等环节。固态粪肥施用量每亩 1-1.5m³或液态粪肥施用量每亩 3-6m³，按照（黑农厅联发〔2024〕94 号）文件要求，补奖标准不超过 100 元/亩；单个实施主体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项目组织实施

一是中标的粪肥还草主体确定还草地点、面积、粪肥数量和来源，在确保草原生态安全前提下，选择具备施用条件的草地，在取得使用权单位和承包者同意后申报粪肥还草（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限制作业地块施用粪肥，不得与同类其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重复补助，三年内未实施过粪肥还草的草地）。

二是中标的粪肥还草主体使用的抛洒机械要安装卫星定位、探测和信息传输等功能的装备，实施主体运用农机抛

撒作业远程监测技术，将抛撒轨迹、图像和抛撒量等数字信息按要求上传至黑龙江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。第三方服务主体要建立粪肥施用台账，储存相关数据信息，实现信息化监管。

三是还草主体要做好全环节服务，收集整理服务作业影像、粪污收集台账和有机肥还草台账等相关资料。还草实施主体与养殖场户签订粪肥收集服务协议。还草实施主体与草原承包经营主体签订粪肥还草服务协议，载明粪肥还草服务地点、面积、数量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等内容。还草结束后，养殖场户、草原承包经营主体对实施主体提供实际的服务内容、服务面积等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验收

1、粪肥还草验收条件：实施粪肥还草的草原固态粪肥施用量每亩达到 1-1.5m³或液态粪肥施用量每亩达到 3-6m³；实施粪肥还草的乡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%以上。

项目承担单位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建设完成后，申请验收。农业农村局聘请的第三方进行全面验收。

2、粪肥还草验收内容：粪肥还田服务结束后，聘请第三方对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，主要对粪肥运输、翻倒、抛撒、限量指标检测报告和第三方监理报告等环节的验收。采取资料评审、实地抽查等形式，核查完成还草面积、秸秆和粪污收集台账、有机肥还田台账、收(付)凭据、影像及轨迹、上传到黑龙江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的信息等佐证资料。验收结束后，由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。

（三）公示及补助资金拨付

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，根据验收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、据实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为了贯彻好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我市高度重视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、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副市长担任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肇东市农业农村局，由农业农村局及乡镇畜牧站负责加强项目实施、监督和协调工作。三是聘请第三方负责项目全面验收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培训

切实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培训力度，准确把握政策实施的标准和界限。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增强农民参与政策实施的自觉性、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

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要按照中央、省级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，不得统筹用于其他方面。严格执行专账管理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违规使用资金，确保补奖资金及时安全到户，对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附件 2

肇东市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项目领导小组

为了贯彻好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我市高度重视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、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，现成立肇东市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领导小组：

组	长：	李纯魁	肇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副	组	长：	马 野 肇东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	周伟平	肇东市财政局局长
		李晓东	肇东市林草局局长
成	员：	陆云峰	肇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	黄海洋	肇东市财政局副局长
		李明东	肇东市林草局副局长
		高 敏	肇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股长
		乔明智	肇东市财政局农业股股长
		姜睿曰	肇东市农业农村局科员
		接琬婷	肇东市农业农村局科员
		实施项目的乡（镇）长	